

2026 年西乡县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建设项目 拱桥社区集镇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西乡县杨河镇人民政府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陕西东昇鑫盛建设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工程建设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项目名称：2026 年西乡县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建设项目杨河镇拱桥社区集镇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工程建设地点：拱桥社区集镇。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拱桥社区集镇拆除旧路面并恢复面积 330 m²，新建 15cm 厚混凝土路面 105 m²，砖砌排水沟 195m，老街便民桥梁改造 3 座，增加原有桥防护长 58m，桥身翻新刷白面积 100 m²，安装太阳能路灯 57 盏等。具体以设计施工图内容为准。

三、工程总价款

工程总价款为：伍拾万零贰仟元整（¥：502000.00 元），工程最终总造价以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结果为准。

四、工程结算方式



合同双方签订后，乙方机械人员进场开工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其余工程款按工程进度予以支付，待项目工程验收、结算审核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款。

五、质量技术标准

(1) 质量标准合格，由甲、乙双方会同设计单位在施工现场定点放线和技术交底，甲方提供施工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设计方案、图纸和质量要求施工，负责施工工艺、技术、质量管理，工程质量必须保证达到合格，争取达到优良。

(2) 对不合格工程必须返工，若造成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负，监理单位由甲方安排的工程监理公司负责工程监理。乙方应依照工程监理要求，做好各道工序自检自查，如实填写施工日志、隐蔽工程记录，如实提供材料质量合格证，应经过监理人员的检测。乙方应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3) 施工图纸交付乙方并且实地技术交底后，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内容。无甲方及监理人员签发的工程变更单，乙方擅自变更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建设工期

本工程工期为 45 日历天，自 2026 年 5 月 22 日起开工，
2026 年 7 月 5 日竣工（因雨天或不可抗力因素时工期顺延）。

七、用工要求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尽量使用本村贫困劳动力，并做到及时支付参加工程建设群众的劳务报酬。

八、安全事故责任



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应严格按照基本建设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加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如果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工程质量责任

为保证工程质量，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付施工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该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若发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整改并达到合格。若乙方不予整改，甲方有权使用质保金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西乡县杨河镇

乙方(公章)：陕西东昇鑫盛建设有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8日



陕西金沐桦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anxi Jinmu Yeche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成交通知书

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西乡县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建设项目杨河镇拱桥社区集镇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	CG-JMYC-2026-029
采购会议时间	2026年5月11日9:0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以下为成交内容：

供应商名称：陕西东昇鑫盛建设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502,000.00元

大写：伍拾万零贰仟元整

工期：45日历天

项目经理：宋科

证书编号：陕261181909022

请贵公司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25日内前往采购人处办理本项目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采购

代理机构

日

西乡县杨河镇人民政府

陕西金沐桦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陕西东昇鑫盛建设有限公司

东昇鑫盛建字[2026] 08 号

关于“2026 年西乡县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建设项目杨河镇拱桥社区集镇环境整治提升工程”的通知

西乡县杨河镇人民政府：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同意将陕西东昇鑫盛建设有限公司中标的 2026 年西乡县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建设项目杨河镇拱桥社区集镇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交由朱军负责，并组织协调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理开具发票、工程款结算等其他相关事宜。

陕西东昇鑫盛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18 日



姓名 朱 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3 月 22 日

住址 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城北
街道十里村四组141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2324199203220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乡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7.18-2042.07.1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东昇鑫盛建设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961075013001041667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县鹿龄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刘本华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开户日期：2026 年 01 月 26 日

打印日期：2026 年 04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₁₋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2MABMBHEE7J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陕西东昇鑫盛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本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电气安装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05月16日

住所

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城北街道办事处莲花北路190号3楼

登记机关



202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